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1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巫清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0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巫清竹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巫清竹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解決雙方紛爭，反而出手為附件所載之傷害行為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吳宇軒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案素行、告訴人之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所用之未扣案犯罪工具即攻擊被害人之器械，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，且無證據顯示該物屬違禁物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不予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008號

被　　告　巫清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清竹與吳宇軒因細故發生爭執。詎巫清竹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下午1時10分許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徒手及持不明器械毆打吳宇軒之頭部及手腳，致吳宇軒受有頭部4公分撕裂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及左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宇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巫清竹於警詢時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鎮暴槍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宇軒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器械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傷害之事實。
3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（下稱天晟醫院）114年7月17日天晟法字第114071701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、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1月5日下午1時56分許，至天晟醫院急診就診，經該院診斷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巫清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巫清竹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，惟按刑法所規定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，以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斷，應視加害人加害之初有無殺意，再參酌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、其犯罪動機、殺傷之次數、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傷部位、傷勢程度等綜合觀察判斷。經查，告訴人吳宇軒雖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指稱：巫清竹持小斧頭利的那邊朝我後腦一直砍，砍了很多下等語，惟告訴人所受傷勢係頭部4公分撕裂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及左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其雖於114年1月5日下午1時56分許前往天晟醫就醫，然其拒絕醫師縫合建議，僅要求擦藥處置，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，即依醫囑離院休養等情，有天晟醫院前揭函文及所附病歷資料、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在卷足按，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在客觀上未有達危及性命之程度，且亦難

認告訴人有遭斧頭連續揮砍之情事可言。衡以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我跟巫清竹弟弟有債務糾紛，我跟巫清竹討錢，他就直接動手打我等語，顯見被告係因與告訴人當場發生不快而臨時起意傷人，雙方之仇隙應不足以引起殺人之動機；是綜合上開情節以觀，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存有殺人之犯意，被告所為核與殺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；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則與上開起訴之傷害行為係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心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韓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